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林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西林县殡仪馆项目火化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6.46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6.46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卧式遗物焚烧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1.8 万元，资产总



额为 6386.46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焚烧炉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91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86.46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